

南阳市财政局文件 南阳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文件

宛财预〔2025〕226号

南阳市财政局 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预算的通知

宛城区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预算的通知》（豫财农综〔2025〕4 号），经研究，现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396 万元预算指标。该项指标收入列 2025 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对应的项级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做好资金下达工作。你区要按照《河南省人民

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政〔2022〕16号)和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农综〔2021〕9号)等规定,做好预算下达相关工作。你区收到此项指标后于30日内下达到预算单位和项目,并录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你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一号文件要求,按照《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豫财农综〔2022〕5号)等要求,督促相关行业部门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要求。此次下达的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你区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区财政部门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又包含省级及市县级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强化项目资金绩效管理。你区要全面贯彻落实《中

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结果运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